

2022年度广州市黄埔区统计局(广州开发区统计局)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(一) 项目背景

本项目主要为区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，统计业务工作具体为：组织完成上级统计部门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；组织完成黄埔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监测、预警和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，及时发布调查成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；监督、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情况，提升数据质量；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。

(二) 项目立项依据

项目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统计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黄埔区三定方案》等相关文件。

(三) 项目绩效目标

统计专项年初绩效目标：一是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统计调查

任务及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二是提高统计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增强对经济形势的研判；三是建立完善的统计方法制度，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；四是加强统计执法和培训，提高街镇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水平；五是继续做好各经济功能区综合统计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24.72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24.7%；全年执行数为 109.9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2%。项目资金年中因增加开发区综合评价外包服务经费，按程序调整增加经费。资金主要用于统计业务培训、统计执法、统计资料印刷、开发区综合评价统计服务及高新区统计服务等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情况

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统计局，实施周期为经常性项目。项目主要内容：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和预测；搜集、整理、汇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，编辑统计月报、年度统计发展报告等；负责统计数据公布，编写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；搜集、整理广州市属各区的主要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资料，定期向区委、党工委、区政府、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提供；制订区的统计管理办法，组织对各专业和各街道（镇）以及各园区统计机构的业务考核，规划和组织全区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；负责组织统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；承担国家商务部、省商务厅部署的广州开发区日常统计报表工

作，负责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等；承担国家科技部部署的高新区日常统计报表工作，负责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水平评价工作，指导辖内园区开展火炬统计工作等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及时掌握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，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，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，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评价设计与实施

从项目决策过程、项目管理情况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四大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目标实现情况、项目监控管理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计，并细化指标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

1. 参照财政部印发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中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”，以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》的指标体系框架为

基础，根据被评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，指标体系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。

(1) 决策（16分）。包括项目立项理由和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合理、绩效指标规范有效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的标准等。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，不能反映项目绩效情况的，项目不得评为优。

(2) 过程（24分）。包括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、使用合规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、制度有效执行，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等。

(3) 产出（30分）。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等情况。

(4) 效益（30分）。包括项目实施后对经济发展、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，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(一) 总体结论

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初预期目标。自评得分 97 分，自评结论：优。

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
------	----	------

评价总得分	100	97
一、决 策	16	16
二、过 程	24	22
四、产出情况	30	29
五、效益情况	30	30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，各项个性化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 “四上”企业定期报送统计报表企业数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每期>3000家（共11期），2022年每期报表上报企业数均大于3000家，平均上报企业数4778家。

2. 统计年鉴印发数量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500本，2022年完成统计年鉴印发500本。

3. 统计月报印发数量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460本/期（共11期），2022年完成统计月报印发5060本，共11期。

4. “四上”企业统计报表上报率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每期95%以上，2022年每期报表上报率均达95%，平均上报率99.9%。

5. 统计分析篇数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3篇，2022年完成统计分析4篇。

6. 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次年8月前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

报，2022年5月发布黄埔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。

7. 对街镇统计人员培训人次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70人*2次/年，2022年开展街镇统计人员培训2次，培训人次155人。

8. “四上”企业有效投诉次数指标，年初指标值是年度有效投诉小于5次，2022年“四上”企业有效投诉0次。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

从评价结果来看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项目资金使用合理，目标设置达到项目产出要求。

（一）统计监测持续加强。组织全区5000多家“四上”企业完成年度和月度统计报表报送，有序完成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商贸业等“四下”企业抽样调查任务。

（二）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指标，超额完成统计分析，为社会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服务。

（三）针对性对街镇统计员、企业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业务培训，提供统计培训业务服务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水平。

（四）完成各经济功能区综合统计工作。

五、存在问题或不足

（一）项目经费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要原因：

因年报培训、各项调查经费支出等均集中在下半年，因此统计专项工作经费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。

（二）街镇统计员身兼多职，对于工作量较大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仍存在人员力量短板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目前培训经费标准仍按照 2018 年下发《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建议每 5 年修订一次。